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4〕20号

关于宝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 应急预案的批复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宝钢股份〔2024〕142号文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报宝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宝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（防汛）应急预案》，该预案制目的明确，编制依据充分，适用范围合理。

二、请你司加强对水库的日常巡查力度，完善险情监测措施，进一步确保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灾情等汛情的及时掌握，做好水库预警预报，重要地段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三、请你司认真落实应急预案，严格执行预案的规定，服从统一指挥调度，严肃防汛纪律。预案涉及的相关责任人要尽快熟

悉预案，认真落实各种应急响应措施，熟悉工作程序，明确担负的工作职责，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，完善防汛物资储备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4年5月1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水务局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
(共印4份)